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公司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餐饮及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等。

200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75 万元，同比增长 6.87%。其中公用事业收入 9,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46%，同比增长 9.45%；旅游服务业收入 7,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4.54%，同比增长 3.81%。

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0,004 万元，同比减少 13.93%。其中公用事业 3,197 万元，占 31.96%，同比减少 39.20%；旅游服务业 6,807 万元，占 68.04%，同比增长 6.94%。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市城市排水公司签署了《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维护、维修协议》，北京市城市排水公司向公司提供机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和大修理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污泥消纳服务。

为进一步改善新大都饭店的经营环境，提高客房入住率，增加营业收入，公司在进行充分地市场调研后决定对新大都饭店进行改造，其中新建的会议娱乐中心项目业已开工，预计该项目将在 2002

年度完工。

## 2.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1 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 并获得相应的批复文件(证监机构字[2002]20 号)。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注册成立。

(2)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北京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0 年度实现利润 1,192 万元。经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该公司 2000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 3.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公用事业类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 虽回报稳定但也具有回收期较长、收益率较低的特点。

(2) 北京八王坟—通州轻轨铁路以及北京五环路东段的开工建设, 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给京通快速路的交通造成不便, 由此可能会对京通快速路的路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受全球经济普遍下滑的影响, 预计 2002 年北京旅游业的发展可能会呈现萎缩态势, 因此, 不排除对公司下属酒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的可能。

鉴于上述形势,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 在进一步巩固、发展公司主业, 夯实基础的同时, 积极扩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营业收入、努力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最大限度地化解上述因素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确保公司的持续赢利能力。

## （二）公司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内未公开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时承诺的投资项目	是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实际投资进度、资金用途及去向
收购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已出资 99,856.72 万元完成对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收购工作
投资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尚未完成投资，所需资金仍足额存放于公司的银行帐户内

#### （1）收购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公司已出资 99,856.72 万元用于收购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该项收购工作。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该项目现已产生收益。

#### （2）投资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尚未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拟用于该项目的 166,087 万元募集资金仍足额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中。

### 2. 其它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西北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购买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一事已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自动终止。

**(三)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增减幅
总资产	5,133,953,342.3	4,996,908,292.	2.74%
长期负债	230,000,000.00	339,435,085.43	-32.24%
股东权益	3,939,903,609.5	3,849,673,469.	2.34%
主营业务利润	100,042,637.31	116,235,808.03	-13.93%
净利润	482,015,769.39	418,625,220.97	15.14%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总资产: 本年增加 13,704.50 万元, 主要是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 进行短期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 长期负债: 本期减少 10,943.51 万元, 主要为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另外, 未摊销的无效申购利息余额 943.5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3. 股东权益: 本期增加 9,023.01 万元, 主要为资本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未分配利润等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减少 1,619.32 万元, 主要是京通路增加大修费用所致。

5. 净利润: 本期增加 6,339.05 万元, 主要为高碑店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带来的新增利润所致。

**(四) 2002 年公司经营计划**

1. 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市政设计院及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 共同开拓市场。

2. 对公司已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 全面实施效益管理, 通过

派出人员加强对被投资公司的监控和管理，有效行使我公司的股东权力，监督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率、财务状况和资金周转情况，确保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3. 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水务及环保产业的投入，继续挖掘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经济效益较佳的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与威望迪水务的战略合作关系，全力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通过管理流程再造，合理设置部门，建立科学高效且更加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体系和业务处理流程，实施更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塑造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培养、提升公司在人才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加紧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和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的同步，为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有效人才战略。

####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B. 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
- C. 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D . 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E . 接受部分董事的辞呈，并提出新增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 F . 业绩激励制度的预案；
- G . 召开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2)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 关于受让广西北流国资局所持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议案；
- B . 关于在福建兴业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综合授信的建议；
- C . 关于与市排水公司签署资产维修、管理协议的建议。

(3) 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B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中期报告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4)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 关于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 B . 关于在中信实业银行办理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 C .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问卷的议案。

(5)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 关于投资组建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提案。

## 2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于 2001 年 6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34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 367,400,000.00 元。

## （六）利润分配预案

### 1 .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利润 482,015,769.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8,201,576.94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即 24,100,788.47 元；加上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568,562.18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8,144,841.80 元。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6,000,000.00 元。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 预计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拟在 2002 年度至少分配利润一次；



(2)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拟用于 2002 年度进行分配的比例为 100% ；

(3) 2002 年度拟用于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

(4)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现金股利为主，且现金股利的比例将不低于实际股利分配的 50%。

上述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27 日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度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议。

1. 2001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200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同意黄橙先生辞去公司监事。

2. 2001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中期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决议：

- (1)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问卷的议案。

(二) 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变更。公司已完成对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收购工作，并于 2001 年 4 月开始取得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投资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一事尚未完成，拟用于该项目的 166,087 万元募集资金仍足额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中。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2 月 27 日

议案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利润 482,015,769.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48,201,576.94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即 24,100,788.47 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利润 11,568,562.18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8,144,841.80 元。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6,000,000.00 元。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拟在 2002 年度至少分配利润一次；
- （2）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拟用于 2002 年度进行分配的比例为 100%；
- （3）2002 年度拟用于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 （4）200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现金股利为主，且现金股利的比例将不低于实际股利分配的 50%。

上述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27 日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2 年修订草案)

对于本章程各条款和内容的修改，涉及到原条款顺序号的改变时，在此不作特别说明，只是相应调整原顺序号。

第二章

1、在原第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三章

1、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托管。”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2、原第十九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发行 798,5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2%。向发起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 35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向发起人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向发起

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向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删除“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2%”及“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改为“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发行 798,564,200 股，向发起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

3、原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在“任何资助”后增加“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第四章

1、原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承担同等义务后”增加“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2、原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原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一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原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决定”后增加“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5、在原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国家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以无偿方式征集。”

6、原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本条修改后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7、原第五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本条修改后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本章



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8、原第六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本条修改后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9、原第六十八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二十天送交董事会。”，改为“股东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时，应以书面方式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二十个工作日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提名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0、原第六十九条“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删减“第六十八条”，改为“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

11、原第七十五条“董事会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增加“上海”，

改为“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12、原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将“ 第七十五条 ”和“ 第七十六条 ”改为“ 第七十八条 ”和“ 第七十九条 ”,本条修改后为“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 第五章

### 1、在原第八十四条后增加二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不含投票代理权) 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2、原第八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数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3、原八十五条后增加三条。

第九十一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代表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4、原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七)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帐户存储；(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其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在“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增加“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其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

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5、原第八十七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将“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改为“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本条修改后为“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

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6、原第九十一条“董事在履行本节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七条”，本条修改后为“董事在履行本节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7、原第九十七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后增加“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本条修改后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8、原第九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后增加“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条修改后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9、原第一百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将“七”改成“九”，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10、原第一百零一条第八款“董事会进行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租赁及其他担保事项等的权限为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改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40%；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

11、原第一百零六条增加第七款“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拥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0%；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原第七款调整为第八款。

12、原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书面”后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本条修改后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通知全体董事”。

13、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十日前。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九条的（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删减“十日前”，在“书面通知”后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通知；”在“通知时限后”增加“会议召开三日前。”，本条修改后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14、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在“全体董事后”增加“董事会秘书”，修改后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15、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后增加“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条修改后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16、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删减“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在“ 由董事会委任 ”后增加“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条修改后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17、在原第三节后增加第四节“ 独立董事 ”，即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后增加四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必要且书面联名提议后，可以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提供专业意见；（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议案资料不充分时，可以书面阐述理由并书面要求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议案并书面阐述延期理由，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就同一议案，连续两次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将该议案、议案的相关资料及独立董事的延期理由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比例时，该独立董事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填补因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独立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七章

1、原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删减“第五章第一节有关”，在“公司章程”后增加“中关于”，改为“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2、原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会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删减“第五章第一节有关”，在“公司章程”后增加“中关于”，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3、原第一百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正常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增加“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可以”后面加“独立”，将“事务所等”后的“专业”改为“中介”，同时将“机构”后面“给予帮助”改为“提供专业意见。”修改后该条为“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九章

1、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的“会议通知”后，将“以专人送出”，改为“依据公司

章程规定的”，本条修改后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2、原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的“会议通知”后，将“以专人送出”，改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本条修改后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2002 年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按《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

序举行。

第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任何人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八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方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  
股东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参会登记日、登记地点、登记方式及方法；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参会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参会登记日。

第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参会登记日 16 时前将登记所需材料送达公司，并需在信函或传真中注明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联系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第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信函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二）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

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第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和个人股东代码卡传真给公司。

（二）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和授权委托书传真给公司。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码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传真给公司。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传真给公司。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备齐。

第二十四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通过信函方式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情况办理出席手续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通过传真方式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情况办理出席手续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或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或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并在股东大会开始前按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办理完毕出席手续的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未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或已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未到会、或已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但未按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办理出席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列席股东大会。列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股东代码卡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发言

（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参会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者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开会前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当先向公司说明，且需主持人同意方可；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 第三十条 股东的质询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二) 主持人可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4.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一条 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

第三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三十七条 除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提案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

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第七章 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审议后，应当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提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在对该提案的表决中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七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比例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

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六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公司年度报告；
-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议案和担保、出售与出租资产议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可制订本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在证监会和财政部执业信誉和知名度较高的事务所之一，目前主要客户有：首创股份、首钢股份、中信国安、中国有色、同仁堂、中关村等上市公司。

从我公司与该所合作的近四年情况来看，该所不仅注重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时能够协助客户有效解决信息披露障碍。

鉴于该所审计人员具有的敬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我公司与其良好的合作。特建议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27 日